

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。票據抬頭請開立「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」。

四十二、本採購：訂底價，但不公告底價。

四十三、決標原則：最低標：非依「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」辦理。

四十四、本採購採：複數分項決標

複數決標分項報價之項目品名、規格及預估數量詳如『附件一、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第十六屆藥品聯合招標採購預估品項表』，招標文件所列預估採購數量僅供參考，廠商不得以實際採購數量未達預估數量而要求各機關賠償。

本案以分項或分組決標者(本機關保留項目選擇之組合權利)：各項(組)決標原則同第 61 點同質採購最低標原則辦理。因本採購將依列標藥品組別序號『依序』開標，各投標廠商一張藥品許可證僅可決標 1 項(組)藥品，一張許可證同時投標 2 項(組)以上藥品，序號在後者，開標前發現，所投之標不予開標；決標後發現者視為無效標（工程企字第 09900139030 號解釋函）。惟同一品項藥品，劑量包裝不同者除外，如 Acetaminophen tab. 500mg 與 Acetaminophen tab. 80mg 可以一張 Acetaminophen tab. 藥品許可證決標 500mg 與 80mg 2 項(組)藥品。

四十五、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取協商措施：否。

四十六、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，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：

(一)履約期間，各適用機關得依業務需求，擴充履約金額上限約為原招標預估數量之 50%。

(二)履約期滿，尚未能及時完成第十七屆藥聯決標作業時，主辦機關得依需求擴充履約期限約 3 個月。

(三)各適用機關後續擴充履約金額上限詳如「(3-1)契約書附件內之【附件 3. 履約金額規定明細表】」。後續擴充作業概由機關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原契約價金條件及最新調整之契約單價，辦理換文續約事宜(免議價程序)，廠商應配合辦理。

四十七、本採購適用採購法：無例外情形。

四十八、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，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，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，係偽造或變造者，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。

四十九、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，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：本案各項藥品品質優劣涉及病患生命安全，基於兼顧維護健康及確保藥品安全療效及醫療品質，本案列標之藥品，